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208,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6%，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乐国培	是	董事、总经理	D	8,718,200	5.63%	26,154,600
2	乐勇	是	董事长	D	8,703,118	5.62%	26,109,357
3	王俊	否	董事、副总经理	D	547,000	0.35%	1,641,000
4	姚圣金	否	副总经理	D	240,000	0.16%	720,000
合计				—	18,208,318	11.76%	54,624,957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因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股东自愿限售股份合计 13,422,675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公告《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9)，自愿限售期间：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5〕5 号）。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7)。公司已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由于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原副总经理杜卫军、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建琴没有续聘。因此本次只针对上述自愿限售控股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乐国培、乐勇、王俊、姚圣金股份申请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8,103,345	63.3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6,696,655	36.63%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6,696,655	36.63%
总股本		154,8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的申请》；
- 2、《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明细表》。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